

香港幼稚園協會

致：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
李慧琼議員
由：香港幼稚園協會主席
唐少勳校長

2010年12月17日

**就有關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2010年12月17日的特別會議
檢討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香港幼稚園協會的書面意見**

首先感謝 貴會為學前教育業界就學券計劃推出之困難及意見，作出討論。

1. 學券實施下，學費的上限維持五年不變，並限制學費一年不得超過\$24000，本人應為這是限制成本上漲及未能照顧現實的做法。因成本的增幅，如租金上升，是校方不能控制的外圍因素，本會之會員校反映出，現時的租金津貼發條款中，其中一項是要求學校所屬之區域，學額的供求，不能過剩，此非學校單方面所能控制，如人口老化的問題等，這會迫使很多優秀的學校得不到租金援助，加重營運成本，難以經營。
2. 老師的薪酬亦因此受到直接影響，「學費不能加，薪酬便變相要家長負擔？」學券已踏入第四年了，在五年計劃下，同時在未能預測前景的情況下，老師們已完成了CE證書課程，經歷披星戴月的日子，換來的是前景不明朗的前途，試問如何「穩定軍心」？
3. 本會促請政府把學券津助額於學費減免額中剔出，才計算學費減免；不致讓低收入家長加重負擔。
4. 容許學校保留未用完之教師發展津貼，成立一個教師發展基金，讓教師能於CE達標後，仍可獲津助繼續進修，符合終身學習的理念。
5. 建議把2012年後之學券津助，按通漲率適當地每年調整。
6. 容許資深教師(未達CE水平)在一定期限內仍可留校擔任助教，舒緩人手問題。
7. 長遠而言，希望能把學前教育納入基礎教育資助範圍，採用15年義務教育。

本會現函促請立法會議員正視學券帶給幼稚園業界連串的問題及營運困難，要求教育局盡快放寬學費上限或參考K S S計劃資助，並不主張繼續以學券方式資助家長，謝謝考慮。

唐少勳（主席）
廖鳳香（副主席）
余蘭菁（副主席）

暨全體會員上